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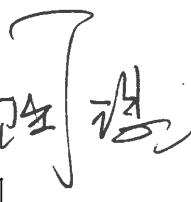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陆川县大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桥镇（三善村、平山村、瓜头村）村庄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桥镇（三善村、平山村、瓜头村）村庄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024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7.9690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章）： | 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